

# 2019 年度城市轨道交通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0年9月—10月,对2019年度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城市轨道交通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3.15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保障天津地铁线路高质量、优质服务运营,提升乘客对出行、服务质量满意度。2014年12月1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明确了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法定职责:“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服务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运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工作机制,保障轨道交通正常、安全运营”,天津市财政局出台了《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基[2019]88号),进一步明确了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筹集规模。

天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分别于2007年、2013年、2015年、2016年及2018年陆续就新增地铁1、2、3、5、6、9号线及轨道交通综合控制中心、天津站枢纽、西站枢纽的运营,向天津市财政局申请了运营补贴,用于日常运营和安全检查。

## 2. 项目实施主体

城市轨道交通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以下简称“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实施主体为轨道集团,具体由其下属单位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管理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轨道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为对地铁线路、交通枢纽、控制中心及青年公寓的日常运营和安全检查进行财政补贴。

具体实施内容包括轨道集团下属单位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管理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轨道运营有限公司)按规定签订安全检查、物业管理、电扶梯及AFC系统等日常运营所需维修维护合同,且按照合同对安检、保洁等情况进行定期绩效考核。

轨道集团在 2019 年对运营集团经营业绩进行年度考核；且于 2020 年 1 月聘请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所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进行了评价。

## 2. 项目绩效目标

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 2019 年度具体绩效目标为：(1)年走行里程 $\geq$ 11402 万车公里；(2)售票机可靠度 $\geq$ 98%；(3)进出站闸机可靠度 $\geq$ 99%；(4)自动扶梯可靠度 $\geq$ 96%；(5)百万乘客有效投诉率 $\leq$ 0.2 次/百万乘次；(6)运行图兑现率 $\geq$ 99%；(7)安全检查次数 $\geq$ 35 次；(8)准点率 $\geq$ 98.5%；(9)有效乘客投诉回复率达到 100%；(10)线路高峰小时最小发车间隔 240 秒；(11)票款收入 $\geq$ 90600 万元；(12)年客运量 $\geq$ 51100 万人次；(13)服务质量评价 $\geq$ 260 分。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主要用于补贴地铁线路、交通枢纽、控制中心及青年公寓的日常运营和安全检查，涉及财政补助资金 87900 万元。

2019 年度，天津市财政局批复轨道集团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60 亿元。轨道集团按照内部资金管理流程编制预算草案，并提请集团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补贴资金预算 87900 万元，并将资金拨付其下属资金实际使用单位，资金使用单位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全年营业成本共计 267157.28 万元，实际总成本大于财政补贴成本。

本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87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

金到位及时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87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资金实际 下达金额	实际到 位资金	资金 到位率	实际支付 资金	预算 执行率
2019 年	87900	87900	100%	87900	100%
合计	87900	87900	100%	87900	100%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评价组选取了地铁 1、2、3、5、6、9 号线各 10 个站点(包含交通枢纽)，华苑车辆段控制中心，曹庄青年公寓进行现场评价，抽查比例分别为 37.74%、100%、100%。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价，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得分 83.1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0 分、项目过程 17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16.15 分。

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值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40	20	100
得分	10	17	40	16.15	83.15
得分率	58.82%	73.91%	100%	80.75%	83.15%

评价结论: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在保障地铁轨道交通运营与安全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地铁运营的高效、安全间接保障了我市城市交通顺畅,对缓解路面交通压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该项目在地铁轨道运营中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带动区域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项目立项程序、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管理和项目管理方面精细化程度有所欠缺,有待进一步规范,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财政资金 87900 万元已按照要求支付完毕,基本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指标完成项目产出。其中:

1. 轨道集团申请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产出指标年走行里程  $\geq 11402$  万车公里。2019 年度实际年走行里程为 12915.90 万车公里。

2. 轨道集团申请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产出指标售票机、进出站闸机及自动扶梯的最低可靠度标准分别为 98%、99%、96%。2019 年度实际售票机、进出站闸机及自动扶梯可靠度分别

为 99.59%、99.94%、99.90%。

3. 轨道集团申请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产出指标百万乘客有效投诉率 $\leq 0.2$ 次/百万乘客。2019年度实际百万乘客有效投诉率为 0.1 次/百万乘客。

4. 轨道集团申请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产出指标运行图兑现率 $\geq 99\%$ 。2019年度实际运行图兑现率为 100%。

5. 轨道集团申请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产出指标安全检查次数 $\geq 35$ 次。2019年度实际安全检查次数为 42 次。

## (二)项目实现的效益

### 1. 地铁运营的经济效益增长

2018年客运票款收入为税前 8.32 亿元,2019年客运票款收入为税前 10.32 亿元,2019年较 2018年票款收入增加 2 亿元,增长率 24%。经专家评价,经济效益增加效果显著。

### 2. 列车单日运行次数与年客运量增长

2018年线网合计客流为 40767.23 万人次,2019年线网合计客流为 52578.24 万人次,增长 28.97%。2018年合计列车单日运行次数为 1666 列次,2019年合计列车单日运行次数为 1784 列次,增长 7.08%。经专家评价,增长效果显著。

### 3. 提高轨道交通的服务和客户满意度

2019年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对列车行驶可靠度的提升起到促进效果,列车行驶可靠度指标为运营里数/5分钟延误事件数量。2018年合计列车行驶可靠度为 211.94 万车公里/件,2019

年合计列车行驶可靠度为 331.18 万车公里/件,5 分钟事故率有所降低,运行服务质量有所提升;2018 年合计列车单日运行次数为 1666 列次,2019 年合计列车单日运行次数为 1784 列次,列车单日运行次数较去年增加 118 列次,提高了运营速度和客流量,2019 年度列车“准点率”得到提高,线路准点率为 99.97%,始发正点率为 99.98%,终点正点率为 99.96%,对客户满意度提高产生积极影响。2020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评价,乘客调查问卷总分为 300 分,1 号线、2 号线、3 号线、5 号线、6 号线、9 号线乘客满意度评价平均得分为 288.93 分,专家评价满意度较高。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申请设立规范性不足**

轨道集团申请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补贴,补贴内容包括地铁 1、2、3、5、6、9 号线,天津站枢纽,天津西站枢纽,华苑控制中心及曹庄青年公寓。

其中 1 号线于 2007 年由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地铁总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参会,对地铁一号线运营部分亏损补贴事项进行研究。除 1 号线外其他 5 条地铁线路及 2 个枢纽、华苑控制中心、曹庄青年公寓未进行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二)预算拨款调整后的细化项目报备不规范**

###### **1. 预算编制无测算依据,论证不充分**

项目后期轨道集团对资金安排情况进行了反馈,并得到天津市财政局批复。但未见项目实施前期、中期上报财政相关的资金预算表、额度测算依据及相关论证。

##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足

轨道集团 2019 年 2 月编制 2019 年预算草案,并提请集团党委常委会审议,运营成本费用预算补贴 4.45 亿元、安检费用预算补贴 4 亿元;2019 年 10 月轨道集团通过集团董事会审议,下达 2019 年度预算,运营补贴预算由 4.45 亿元调整至 6 亿元、安检补贴预算由 4 亿元调减至 2.79 亿元。但项目 2019 年度实施前期、中期未见项目上报财政相关资金分配的相关依据。

### (三)项目财务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有待更加依规严谨

#### 1. 管理制度不健全

轨道集团将项目补贴资金下拨各资金实际使用单位,各资金实际使用单位未单独制定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未明确项目资金可列支费用的具体范围、标准,管理制度不健全。

#### 2. 项目资金未进行单独核算

资金使用单位运营费用支出均通过“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类科目进行核算,安全检查补贴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但日常运营补贴资金未设立单独账户进行核算。

(1)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轨道运营有限公司(1、2、3、6 号线及华苑控制中心)未设立单独账户对日常运营补贴资金 52323.66 万元进行核算,未与委托经营收入、租赁收



入、改造收入等其他来源的款项支出区分核算；

(2)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5、9号线)未设立单独账户对日常运营补贴资金 2426.34 万元进行核算,未与票款收入的款项支出区分核算；

(3)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站枢纽、天津西站枢纽及曹庄青年公寓)未设立单独账户对日常运营补贴资金 5250 万元进行核算,未与物业经营收入的款项支出区分核算。

### 3. 财务审批流程管理欠规范

天津市地下轨道运营有限公司付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地铁 2 号线安检服务委托合同》合同款 515.26 万元的凭证,后附“天津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合同拨款单”中预算审核处无预算管理人员签字。不符合《运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五章资金管理制度中“各部门所发生的预算内费用支出,由经办人填制《支出报销单》《差旅费报销单》等,后附财政税务部门监制章的发票或收据。经部门负责人审签、部门主管领导审签、预算管理审签、财务部负责人审签、财务部主管领导审签及运营公司总经理审签。”的规定。

### (四)项目资金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轨道集团 2019 年多拨付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补贴资金 1838.05 万元;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5 号线正式运营线路成本支出 3453.08 万元,轨道集团未

安排补贴资金。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申请将多拨付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补贴资金调整入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实,截至报告日款项资金尚未落实到位,仍在双方单位往来款中挂账,项目补贴资金落实不到位。

##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申请设立规范性

建议对项目补贴范围中除 1 号线外其他线路、交通枢纽、华苑控制中心及曹庄青年公寓进行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建议轨道集团项目申请前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规范项目立项过程。

### (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细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建立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进一步提升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 (三)加强项目过程监管,推动项目提质增效

建议轨道集团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对市财政拨入的项目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日常运营及安全检查项目的项目资金可列支费用具体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和审批流程,规范对项目资金的核算,为今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管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批提供可靠依据。

#### (四)加强项目资金分配管理

建议轨道集团加强对资金分配的科学分析,切实掌握相关单位的实际成本费用及资金到位情况,合理安排资金。